

群体效应、社会资本与跨国网络

——“欧华联会”的运作与功能

李 明 欢

Abstract: European Federation of Chinese Organizations (EFCO), the first European-wide association for all pro-Beijing Chinese associations, was officially set up in May 1992 in Amsterdam. Taking EFCO's founding background and its organizing process as a special angle to start the research,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wo aspects. First, when Europe become increasingly united, how the forward-looking Chinese association leaders use their social resources from their country of origin to formalize their transnational links and struggle for a leading position at the European level. Second, how their efforts have been realized as the collectivity-owned social capital, and, moreover, which to what degree has affected their social status.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初,西欧华侨华人总数只有一万来人,夹杂在全球数以千万计的海外华侨华人当中,微不足道。然而,就在20世纪最后四分之一世纪内,欧洲华人群体以出人意料的速度急剧增长,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伴随着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欧洲华侨华人加强了与欧洲各国侨团之间的交往、协调与合作,在全球海外华人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也表现得空前活跃。

“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成立于1992年,是一个以欧洲各国华侨华人社团为基础的全欧性华人联谊团体。笔者在1986年至1999年期间,曾先后在欧洲学习、研究、工作近7年,参加过欧华联会的多次会议,对欧华联会主要领导人及各界华人做过广泛访谈。^① 本文以欧华联会为个案,追溯20世纪末叶欧洲华人社会的发展变化,探讨欧洲华人中的领袖人物努力实践跨国网络制度化的主观动机及客观效果。

一、欧洲华人社会:20世纪末叶迅速壮大的移民群体

中国人移民海外,史不绝书。但是,中国人移居欧洲,相对于中国人移居东南亚而言,则是相当晚近的现象。欧洲华人社会大约形成于20世纪初,其构成主要包括从中国到欧洲谋生的小贩,以及“跳船”留居当地的原受雇于欧洲各远洋公司的船员。据“中华民国侨务委员会”1935年的统计,是年在欧洲谋生的中国人约有近4万人(徐斌,1956:5—6)。然而,30年代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以及随之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迫使许多欧洲华侨赶紧买棹回国或避走他

^① 1997至1998年期间,笔者曾应欧华联会之邀,访问过与欧华联会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分布在欧洲11个国家30多个城市的大约70个华人社团。在此基础上,由笔者执笔,以欧华联会名义撰写的“欧洲华人社会调查报告”已于1999年6月正式提交欧盟。

方。至 50 年代初, 留居欧洲的华侨仅余一万多人(中国侨政学会, 1956: 78—79)。^①

表 1 欧洲主要国家华侨华人人口统计(1935—1997)

	1935	1955	1965	1975	1985	1995	1997
英国	8000	3000	45000	120000	230000	250000	250000
法国	17000	2000	6000	90000	210000	200000	300000
荷兰	8000	2000	2353	30000	60000	120000	100000
德国	1800	500	1200	8000	30000	100000	110000
比利时	500	99	565	2000	11400	20000	30000
意大利	274	330	700	1000	5000	60000	100000
西班牙	273	132	336	2000	5000	21000	30000
奥地利		30		1000	6000	12000	20000
葡萄牙	1200	120	176	300	6800	4700	5000
丹麦	900	900		1000	3753	6500	6000
卢森堡		1	10	20	200	100	
瑞士	148	30	120	1500	6000	7500	
希腊		2	16	10	130	300	
爱尔兰						10000	
瑞典				1000	9000	12000	
挪威				500	1000	2000	
芬兰						1000	
波兰	139					1500	
捷克	250					10000	
匈牙利						20000	15000
独联体						200000	
总计	38484	11491	56476	258330	584283	1058600	966000

资料来源:“中华民国侨务委员会”1935 年的统计数据,其中“西班牙”的统计数原文标明是“西班牙及其他国家”。1955 年,台湾“中国侨政学会”《今日侨情》。因原材料缺奥地利华侨华人统计数,表中所引数据取自马良《维也纳往事回忆》第 19 页。“德国”仅限于“联邦德国”。1965 年,台湾“华侨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华侨经济年鉴》(1968 年版),各国华侨华人统计数分别取自 1962 至 1968 年间的统计资料。“德国”仅限于“联邦德国”。1975 年,台湾“华侨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华侨经济年鉴》(1977 年版),各国华侨华人统计数多取自 1975—1976 年。“德国”仅限于“联邦德国”。1985 年,台湾“侨务委员会”《华侨经济年鉴》(1986 年版)。“德国”仅限于“联邦德国”。1995 年,台湾“侨务委员会”《华侨经济年鉴》(1996 年版)。书中引用数据主要为 1995 年或 1996 年,个别系 1994 年数据。原数据中还包括独联体华人 2 百万,由于俄罗斯地跨欧亚两大洲,该国华侨华人中绝大部分居住在隶属于亚洲的远东地区,因此,仅列入“20 万”作为参考数据。1997 年,依据笔者 1997 年对欧洲华侨华人概况进行实地调查所得材料,其中“德国”为两德统一后的统计数。

二战后短短数年间,西欧走上经济高速复兴之路,再度成为吸引中国新移民之地。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末的半个世纪内,中国人移居欧洲大约经历了以下三个高潮期。

第一次移民高潮出现于 60 年代,移民构成以香港新界人为主。50、60 年代时,香港新界传统的稻作农业受到多重因素的猛烈冲击而一蹶不振,大批青年急于离开农村寻求出路。此时,战后英国中餐业的发展,正好需要大量劳动力进行补充,于是,从 1955 年到 1960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450 名新界人移民英国(Ng, 1968: 37)。60 年代初期,达到每年外移数千人的高峰期。据有关统计资料,1955 年英国华侨总数为 3 千人,至 1965 年已激增到 4 万 5 千人,10 年激增约

① 此处的有关统计,均不包括移居前苏联远东地区的华侨华人。

15 倍(参阅表 1)。

第二次流向西欧的移民潮出现于 70 年代,移民构成以印度支那华裔为主。印支难民潮是战后亚洲史上一次震惊国际社会的大灾难,印支难民在逃亡过程中命运之坎坷,遭遇之悲惨,已为世人所周知。在西欧,几乎每个国家都或多或少接收了部分印支难民。其中,法国作为印度支那地区的原殖民宗主国,接收难民人数最多,截至 1986 年 12 月底止,共接收难民 14 万 5 千人(廖遇常,1998:312)。另据联合国难民署的统计资料,全西欧接纳的印支难民总数在 20—25 万人之间。一般认为,其中大约 60% 为华裔。而此前法国华人总数不过万人,全西欧华人总数也不过 10 万人左右。10 多万印支华人的骤然涌入,使法国华人社会彻底改观,同时也使其他西欧国家的华人社会呈现出不同以往的新面貌。

第三次移民潮始于 80 年代并延续至今,其构成主要是来自中国大陆的新移民,估计总人数在 30 万以上,其移民规模和分布均远远超过了前两次移民潮。就宏观而言,它是中国深化改革开放的副产品,是西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影响在中国全面扩展的必然结果,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中国人力资源不可避免地融入世界劳动力大市场需求的必然过程(李明欢,1999)。

时至今日,欧洲华人人口总数究竟几何?这是一个有关各方均十分关心,但各持己见、众说纷纭的问题,表 1 所援引数字可作为参考。从不同年代的数据中可大致看出,半个世纪以来,欧洲华人总数已从 50 年代的万余人增加到百万人以上,增长幅度高达百倍,显然高居于同期全球五大洲华人人口增长之首。就人口规模而言,欧洲华人数量占全球海外华人总数的大约 6%,次于亚洲(77%)、美洲(15%),但高于大洋洲(1.6%)和非洲(0.4%)。^①倘若将华人人口与所在国人口总数相比,则依然微不足道,欧洲华人仅占欧洲本土总人口的大约 1.8%,其中华人人口比例最高的荷兰,华人也不足该国人口的 1%(详见表 2)。

表 2 1998 年欧洲各国华侨华人口及其占所在国总人口的比例

国别	华侨华人总人口	占所在国总人口比例(%)	国别	华侨华人总人口	占所在国总人口比例(%)
荷兰	127500	0.82	挪威	5000	0.11
俄罗斯	200000	0.68	匈牙利	10000	0.10
奥地利	41000	0.51	西班牙	35000	0.09
英国	250000	0.42	南斯拉夫	10000	0.09
法国	225000	0.38	葡萄牙	2700	0.03
卢森堡	1300	0.31	芬兰	1500	0.03
爱尔兰	10000	0.27	希腊	600	0.01
比利时	23000	0.23	罗马尼亚	3000	0.01
瑞士	13000	0.18	波兰	1500	
丹麦	7257	0.14	爱沙尼亚	20	
瑞典	12800	0.14	拉脱维亚	100	
德国	100000	0.12	立陶宛	40	
意大利	70000	0.12	斯洛伐克	5	
捷克	12000	0.12	总计	1162322	0.18

资料来源:台湾“侨务委员会”编印《华侨经济年鉴》1998 年版。其中,原统计俄罗斯华侨人口为 100 万,因考虑到多数华侨华人居住于隶属于亚洲的远东地区,因此仅计入 20 万。原资料无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华侨华人的统计数,表中南斯拉夫华侨华人统计数根据《环球时报》(2000 年 12 月 20 日);罗马尼亚华侨华人统计数依据“国际移民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1998 年的统计。

① 有关全球华侨华人的统计,参阅台湾“侨务委员会”编印《华侨华人经济年鉴》1998 年版第 30—32 页。

欧洲华人人口的总体规模及相对地位,是我们剖析欧华社团的重要前提。

二、欧华联合会之组建:跨国网络制度化的尝试

在欧华联合会于 1992 年正式成立之前,欧洲已存在 20 多个全欧性的华人社团组织(详见表 3)。其成员的联结纽带及成立背景,主要有以下三类:

表 3 全欧性华人社团组织一览表(1965—2000)

	社团名称	成立地点	成立年代
1	欧洲张氏宗亲福利会	伦敦	1965
2	海外彭氏宗亲会	伦敦	1968
3	全欧台湾同乡联合会	巴黎	1970
4	旅欧华侨福音布道会	鹿特丹	1974
5	旅欧华侨团体联合会议	汉堡	1975
6	旅欧文氏宗亲会	伦敦	1976
7	旅欧龙岗亲义总会	马德里	1978
8	欧洲华人学会	里昂	1981
9	欧洲越棉寮华人社团联合会	巴黎	1982
10	旅欧吉澳同乡会	格拉斯哥	1983
11	旅欧林村同乡会	伦敦	1983
12	旅欧邓氏宗亲会	伦敦	1984
13	欧洲三民主义大同盟	慕尼黑	1984
14	欧华经济协进会	雅典	1986
15	欧洲中山学会	不详	1986
16	欧洲华商经贸协会	不详	1987
17	欧洲客属崇正总会联合会	伦敦	1990
18	旅欧大鹏同乡会	海牙	1990
19	欧洲华文作家协会	日内瓦	1991
20	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	阿姆斯特丹	1992
21	欧华文化交流促进会	巴黎	1993
22	欧洲台湾乡亲联谊促进会	不详	1994
23	欧洲台商联合总会	阿姆斯特丹	1994
24	欧洲粤剧研究会	巴黎	1994
25	欧洲海华联谊中心	斯德哥尔摩	1995
26	欧洲青田同乡会	巴黎	1996
27	欧洲华人音乐家协会	巴黎	1996
28	欧洲华文传媒协会 *	巴黎	1997
29	欧洲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柏林	2000
30	“中华民国”旅欧同学会联谊会	不详	不详
31	欧洲民主建国会会友联谊会	不详	不详

*原名“欧洲华文报刊协会”,1998年第二届年会时改现名。

1. 宗亲、同乡社团

战后率先成立的全欧性侨团“欧洲张氏宗亲福利会”，系由香港新界移民欧洲的张氏宗亲于1965年发起成立。随后，又有同是来自香港新界的彭氏、文氏、邓氏相继成立全欧性宗亲会，以及由刘、关、张、赵四姓互联宗谊而结成的“欧洲龙冈亲义总会”。同期成立的全欧性地缘社团则有吉澳、林村、大鹏同乡会。这一批全欧性宗乡社团的出现，是战后第一次移民潮的产物。此后，伴随着战后第二次移民潮，则出现了由来自印支华人再移民组成的“欧洲越棉寮华人社团联合会”。

由于欧洲各国之间多无天然屏障，无论是欧洲人或是华人移民，跨国联系或跨国往来均比较频繁。据笔者访谈资料，早期中国人赴欧，往往只想到“去欧洲”，对于究竟去往哪一国并不十分在意，而抵欧后在多个欧洲国家之间辗转谋生的情况更是十分普遍。因此，欧洲华人同乡、同宗多在移居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形成跨国网络，此为欧洲华人跨国社团组建的基础(Li, 1999a: 27-29)；其次，欧洲华人群体十分弱小，为了壮大力量，也需要借助于跨国网络。以上提及的宗乡社团，不少因主要成员多在英国而以英国为基地，却无不打出全欧的旗号，究其原因，战后新界人移居欧洲均以英国为落脚处，随后才渐移居欧洲大陆其他国家，但人数不多，而且后者在移居、创业过程中，大多得到过业已定居英国之宗亲的帮助，因此，愿意、也希望能加强与英国宗亲的联谊，而定居英国者则愿意以此壮大本团体之声势。此乃战后最先成立的一批全欧性宗乡社团的总体背景。

2. 政治上支持台湾政权的联谊团体

1975年，由一批欧洲亲台侨领发起，在汉堡召开“旅欧华侨团体联谊会筹备会”，该次大会后被追认为“旅欧华侨团体联合会议”（简称“欧华年会”）的第一届年会。欧华年会成立后，每年一度在欧洲不同国家举行年会，未曾间断，每届年会均有台湾侨务官员专程与会。^①在该会的基础上，又相继成立了“欧洲三民主义大同盟”、“欧洲中山学会”、“欧洲民主建国会会友联谊会”等若干全欧性社团，在全欧范围内建构了多层次的亲台华人社团群体。

这批全欧性社团的成立，直接与中国本土政治形势的变迁密切相关。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并相继与美国等一大批西方国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台湾政权的地位受到猛烈冲击。在新形势下，台湾当局进一步强调通过华侨加强“民间外交”，加大了在欧美华侨社会的工作力度，上述社团的相继成立，是台湾侨务政策的直接结果。

3. 学界同人社团

此类社团以“欧洲华人学会”为主要代表。1978年，在“欧洲汉学会”于意大利举行的年会上，与会代表中有10多位是华侨华人汉学家。会议期间，他们相聚一起，探讨欧洲华侨华人学术界的状况，意识到应当加强自身团结，以提高华侨华人汉学家在欧洲汉学界的地位。经商定，由与会者共同发起，于1981年在法国里昂正式成立了“欧洲华人学会”。该会的宗旨是：倡导学术研究，加强教学与研究经验交流，促进中西文化合作与交流，和睦欧华学者之间的感情。

虽然上述全欧性华人社团组建的基础各有不同，然而，若就组建的性质而言，则无一不是力图以制度化的形式巩固原先业已存在的松散的跨国网络，在这一点上，1992年成立的欧华联合会与之并无二致。但是，在制度化的程度、目标及运作上，欧华联合会则显然具有自己的若干

^① 由于该会是台湾“侨委会”支持下全球华侨洲际性组织之首创，亚洲、美洲、中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华侨在此会之后也相继成立类似团体，故而此会发起人一直以此自豪。

特点,从而得以后来居上,率先在欧洲举起了“欧洲华人代表”之大纛。

欧华联会的成立,经历了十年的筹备过程。1983年,“旅法华侨俱乐部”集资购买了新会所,为了庆祝新会所开张,他们邀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侨办代表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大使以及来自荷兰、奥地利、西班牙、英国、比利时等西欧国家的十多个友好社团代表,前去参加隆重的新会所启用典礼。各社团领导人与会之余,就如何加强相互合作热忱交换意见。其时,亲台的“欧华年会”已召开多年,并形成一定社会影响,但亲北京方面的社团则还没有自己的全欧性联谊团体,因此,有人提议:我们应当成立全欧性联合团体,以加强合作。此议得到与会者的拥护,并一致希望此次会议的东道主承担起联络与筹建工作。东道主欣然应允。但是,当与会者向来自北京的侨办代表征求意见时,对方未明确表态,代表们颇为失望。在此次会上,来自西班牙的浙江籍侨领S先生热忱邀请各位新朋旧友来年到西班牙一游。

次年夏,十多位浙江籍侨领依巴黎之约,到了西班牙,受到S先生的盛情款待。相聚之余,侨领们再度议及成立全欧社团之事。据笔者1997年对其中一位当事人的访问,他回忆道:“当时我们都觉得各自分散在不同国家,人数有限,做不成什么大事,应当加强联合。可那时谁都没有力量来当这个‘头’。而且,北京方面的态度也不明确。”1984年西班牙之行后,“联合”一事被束之高阁,再无进展。

1990年,亚运会首次在北京召开,一大批亲北京的欧洲侨领相约前往观看亚运会。其间,国务院侨办主任会见了远道前来的欧洲客人。会见时,侨领们再度提出关于成立欧华联会的设想。这一次,侨办主任明确表态:希望欧洲华人联合起来。北京方面的明确表态,令代表们深受鼓舞。此前,成立欧华联会的倡议,一直有某些人试图扩张个人野心之嫌,北京的支持,使该会得到“官方正名”,发起的人们即刻感到“腰杆硬了”,组建的进程由此进入实质性阶段。1991年8月,西欧11国侨领聚会阿姆斯特丹,召开正式筹备会议。会议就建立全欧社团联合会的名称、章程、机构等做出了初步决议,并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为了加强各国社团之间的联系、沟通,增进华侨华人之间的团结和友谊,同时,也为了能够联合起来向国内有关部门提意见,反映华侨华人的愿望,决定共同组建“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

1992年5月8日,“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在阿姆斯特丹正式成立。第一批会员社团22个,来自西欧11国,其中荷兰华人社团6个,法国4个,英国3个,意大利2个,其余比利时、西班牙、德国、葡萄牙、奥地利、挪威、瑞典各1个。中国方面派出了以政协副主席钱伟长为团长的高规格代表团到会祝贺,这是有史以来欧洲华人社团成立时所得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的最高礼遇。

欧华联合会跨国网络制度化的尝试,终于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三、欧华联合会之运作:追求群体效应的实践

欧华联合会的主要发起人在地缘构成上主要有两部分:浙江人和广东人(含香港人),尤以浙江籍华侨为骨干。欧华联会在筹组、发展过程中,其成员网络有过两次比较重要的拓展:第一次是争取印支华裔社团对欧华联合会的认同,尤其是争取法国两大印支华裔社团“法国华裔互助会”和“法国潮州会馆”加盟联合会为成员;第二次则是从西欧向东欧延伸,1994年第三届年会时,“匈牙利华人联合总会”成为第一个入会的东欧华人社团,此后至第八届年会时,欧华联合会麾下已囊括了来自俄罗斯、罗马尼亚、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多个东欧国家的华人社团。

时至 90 年代末, 欧华联合会成员已激增至拥有来自 21 个欧洲国家的 160 多个社团会员, 并组成了一个人数多达 500 以上的理事会。欧华联合会迅速壮大的吸引力源自何方?

中国人远离本土移居欧洲, 在陌生的西方文化环境中, 作为独立化、分散化的经济活动主体奋斗谋生, 其力必弱, 其势必单。当处于“小打小闹”阶段时, 往往借助于亲朋好友的互助互帮以谋求立足, 可是, 当事业发展到一定规模, 尤其是需要形成群体利益代表时, 就必须通过制度化途径建立组织。因为, “社会关系网不是天然生成的, 也不是社会自动赐予的……能在或长或短的一定时期内发挥作用的社会关系网是个人或群体在有意无意间投资建构的产物” (Bourdieu, 1985: 249)。当群体利益需要表述时, 社团作为制度化的群体形象, 其影响力远甚于个体的自由聚集, 因此, 欧华联合会最初成立的宗旨之一, 就是代表欧洲华侨向祖籍国反映意见和建议。不久, 又加上了代表欧洲华人与欧洲联盟建立联系的内容。为达此目的, 欧华联合会成立后的一系列运作, 一直围绕着追求本社团与中、欧官方之间的良性互动而展开。

如前所述, 正是在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层侨务部门的明确表态支持后, 欧华联合会才走上实质性的组建之路。欧华联合会成立后, 不仅采取了组织欧洲侨领团访问中国, 组织欧洲华侨捐赠中国, 就中国的相关事务发表声明等一系列举措, 而且, 在欧华联合会的历次年会及重要会议上, 每一次都邀请中国高层官方代表团参加。笔者还注意到, 由于欧华联合会各届年会在不同国家间轮流举办, 各轮值国之间对于谁能请到更高层次、更具权威性的代表团一直都在暗暗较劲。

追求祖籍国官方正名, 与欧华联合会的自身构成及其周边环境有直接关系。欧洲社会相对宽松的生存环境, 使欧洲华人能够公开表述自己对于祖籍国政治的关心。在欧洲华人社团的各类会议上, “爱国爱乡”之类的言谈不绝于耳, 欧华联合会第五届年会致江泽民主席的函件中, 直抒希望“祖国成为欧洲华侨强大后盾”。欧洲华人生活的客观环境中不存在华人与祖籍国交往的明显障碍, 这是欧洲华人能够自主寻求祖籍国支持的重要外因。而且, 由于较先成立的“欧华年会”一向得到台湾政权的大力支持, 故而也促使欧华联合会以“爱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爱乡(位于中国大陆的故土家乡)”为号召。^①

就欧华联合会成立的基础——欧洲华人社会——而言。80 年代后来自中国大陆的数十万新移民构成了今日欧洲华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欧华联合会的发起人均为第一代移民。在中国本土长期的生活经验, 与家乡千丝万缕的联系, 再加上希望以海外华人身份从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大陆市场获益的愿望, 使他们十分看重中国政府的支持。而且, 今日的欧洲华人群体虽然已孕育出一批在某些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人物, 但是, 在他们当中, 尚未形成能够号令一方的领袖, 这也是欧华联合会领导层需要中国官方正名的又一重要原因。正因为如此, 中国政府的支持, 直接催生了欧华联合会, 而联合会成立后, 则十分注重与祖籍国之间实现积极的良性互动, 借此使其制度化网络的正统性得以不断巩固加强。

欧华联合会实现互动的又一指向是欧盟。在诸多全欧性华人社团中, 且不论那些宗乡、同人社团, 就是具有政治背景的欧华年会等团体, 也只是将自己的活动圈子定位于华人群体内部及海外华人与祖籍国之间。欧华联合会是欧洲华人社团中第一个试图以“欧洲华人代表”之身份与欧盟进行对话、并获得成功的组织。

^① 笔者注意到, 先期成立的“欧华年会”, 在声明中“誓言成为中华民国后盾”, 而 90 年代的欧华联合会, 则希望“祖国成为欧洲华侨强大后盾”。两会表述虽然不同, 其实反映的都是欧洲华侨对祖籍国的认同, 以及希望得到祖籍国支持的意见。

1997年初,欧华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主动致信欧盟,表示欧华联合会希望代表欧洲华人与欧盟建立联系、加强合作。在得到欧盟官员礼节性的复函、并获悉欧盟希望增加对欧洲华人群体的了解后,欧华联合会领导人立刻主动表示:愿意就欧洲华人现状进行调查,向欧盟提交正式报告。此议即刻得到欧盟有关部门的欢迎。1998年年中,调查报告完稿。同年7月6日,应欧盟副主席雷恩·布里坦(Leon Brittan)之邀,欧华联合会组织了一个代表团,正式代表百万欧洲华人拜访位于布鲁塞尔的欧盟总部,递交调查报告。欧盟经济、教育等部门的官员会见了欧华联合会代表团。就欧盟而言,能有一个外来移民群体的代表、尤其是他们不甚了解的华人群体的代表愿意主动与之对话,提供调查报告,自然十分欢迎。因此,在会见结束时,欧盟官员高兴地说道:“欧洲华人与欧盟的历史已经翻开了新的一页,从现在起,让我们共同撰写新的历史篇章吧!”^①此次会见后不久,欧华联合会领导人采取了又一具有明显象征意义的“重要举措”:借欧盟总部的会议大厅召开欧华联合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②

为欧盟高官所接见、在欧盟会议厅内举行会议,如此种种举措使欧华联合会获得了类似“欧盟正名”的效应,由此,欧华联合会已为欧盟接纳为欧洲华人群体代表的“说法”,借华文媒体的报道,不胫而走,欧华联合会在欧洲华人群体中的社会地位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欧华联合会的运作以追求群体效应、建立群体形象为主,他们表达群体意见的目的并不在于解决某个成员的具体问题,而是反映群体的一般要求,以期得到中国政府及欧盟方面对该群体的重视和支持,期望官方在制定政策时考虑该群体的利益。与此同时,中、欧双重“官方认可”,则赋予欧华联合会以特定意义上的“权威性资源”,这一特殊资源迅速地转化为联合会对于中小社团侨领的特殊吸引力。因为,按欧华联合会章程,凡已在本国正式注册的华人社团均可加入联合会为会员,而且,无论社团大小,其正会长或正主席均为欧华联合会的常务理事,“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可为欧华联合会理事。由于规模小、级别低的纯民间性社团不可能为中国中央政府或欧盟总部所接纳,对这些社团的侨领而言,进入欧华联合会意味着身份地位的“提升”,尽管这仅仅是一种名义上的升级,甚至仅仅是一种“想象中的提升”,但在注重身份效应的欧华社会,其吸引力不容低估。欧华联合会成立后成员迅速增加、理事会急剧拓展的主要原因,可由此得到解读。

欧华联合会通过主动表达欧华群体利益的目标而建构了新的利益格局,这是积极进取的行为:通过制度化努力,争取到中欧双重官方支持,提高了欧华联合会的地位,吸引了更多社团入会;而成员队伍的壮大,则又提高了该会的代表性进而增强了官方接纳的程度。在自身经济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要提高社团的号召力,只能求助于非经济的力量,在欧华联合会个案中,不论其主导者主观上是否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但在运作实践中,非经济资源可谓被运用得淋漓尽致。

四、欧华联合会之功能:寻求社会资本的最大价值转化

社会资本理论认为:“社会资本是实际或潜在资源的聚集,此类资源与身处某一具有持久性的网络之中有关,而网络则是将彼此相熟相知之关系或多或少制度化的结果;换言之,一旦

① 笔者本人当时参与了同欧盟建立联系、撰写调查报告、拜访欧盟的全过程。

② 在笔者与欧盟官员的联系过程中,常常感受到东西方文化的巨大差异。例如,虽然欧盟有关人员最后同意欧华联合会借用其会议厅,但他们一再向欧华联合会代表解释:借用欧盟会议厅一来有诸多限制,二来不利于商讨解决问题,因此实在没有必要将自己的会议拿到欧盟的会议厅去召开。

加入某一群体成为其中一员,就可分享该群体为每一成员提供的共同资本,即一种‘信用’,一种多层次意义上的‘信用’”。而且,“从成为某一群体成员的身份中获益是群体形成凝聚力的基础,而群体凝聚力的增强反过来又使其成员有可能从其组织身份中获益”(Bourdieu, 1985: 248—249)。布迪厄关于社会资本的著名论述,有助于我们从社会功能层面深化对欧华联合会的认识。

欧华联合会最突出的功能就在于构筑了一个可供其成员共享的、自认为高踞于欧华社会之上的高层平台。社会资源理论认为,地位越高,发展社会联系就越容易,摄取资源的能力也就越强。当欧华联合会被认可为“欧洲华人群体的代表”之后,其成员就可能凭借成员身份,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本,摄取更多资源,获取实际利益,实现社会资本向现实利益、物质利益的转化。例如,曾任欧华联合会副主席的一位侨领,在其公司的中、外文宣传材料中,均刊登了他与欧盟官员、中国高层官员的多幅合影,以提高公司的信誉。有位侨领是餐馆老板,笔者到其餐馆时,看到在面积不大的餐馆内,分别挂着两幅该老板与中、欧高层官员的大幅合影,同时还将一份登有其名字的关于中国国家领导人接见欧洲侨领的中文报道用镜框挂在墙上。另有一位笔者认识多年的侨领,开一个杂货店,每日开车送货,并担任一个仅有不足10名会员的华人商会的会长。1997年这位会长加入欧华联合会,按章程自动成为“欧华联合会常务理事”。此后,“欧华联合会常务理事”立刻成为他名片上的第一头衔,闲谈中,他十分高兴地对笔者说道:“现在回中国去,就不会被人小看了。”

欧华联合会为其成员获取社会承认提供了一个重要途径。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欧华联合会的价值就在于其名声的“含金量”。肯尼思·纽顿在分析欧洲民主国家建制时曾经指出,“近10年来,强外部效应、弱内部效应的组织呈增长趋势”,他还指出,相当一部分人加入某一社团的原因主要并非在意于组织所提供的服务,而是“想象性地与某一事业联系起来”(2000: 394)。欧华联合会恰恰就是这样一种类型的团体。不少欧华侨领“以为欧华联合会是欧洲华人社会的盟主”,“认为当了欧华联合会的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便是欧洲华人社会的‘领袖’”。麻卓民在记述欧华联合会第七届年会时,曾记录了两位代表的这样一段对话:一个说“你说我现在是不是可以印欧华联合会常务理事的名片了?如果不可以,我要把钱(指会费)拿回来”;一个答“当然可以了,你交了常务理事费,你放心印就是了”(麻卓民,2000: 26)。这里所反映的,其实就是当事人“想象性地”与欧华联合会联系起来,期望借欧华联合会之声名使自己的社会地位在更大范围内、更高层次上得到社会承认。欧华联合会以社团为会员,因此,能够参与其活动的仅仅包括各国不同层次的侨领,对于成员资格的限制,其实就是对于利益分享者的限制。也正因为如此,欧华联合会几乎从成立伊始,就为主席、副主席、名誉主席等存在进一步限制的高层职位纷争不休,甚至从成立时即开始筹备的“欧华联合会常设机构”,也因为几个主要发起国侨领无法统一意见而一直无法建立。没有常设机构,没有固定经济资源,却又能不断提高社团的象征性社会地位,欧华联合会的功能的确耐人寻味。

总之,随着欧洲华侨华人人口成倍增加,华人群体的整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欧洲华侨华人在欧洲及世界华人舞台上均表现出空前主动、积极的姿态,欧洲华人已不再是一个沉默的群体。从基于宗乡关系的联谊互助到自觉地将松散的跨国网络制度化;从满足于个人或小群体在欧洲谋生立足,到刻意追求华人在欧洲舞台上的群体效应并成功建立起欧洲华人群体形象的代表——欧华联合会成立虽然只有短短十年,却从一个特殊层面展示了欧洲华人社会的面貌,代表了当今全欧性华人社团追踪时代步伐努力拓展的一大趋势。

参考文献:

- 肯尼思·纽顿, 2000,《社会资本与现代欧洲民主》,冯仕政编译,载李惠斌、杨雪冬主编《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惠斌、杨雪冬主编, 2000,《社会资本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明欢, 1999,《“相对失落”与“连锁效应”:关于当代温州地区出国移民潮的分析与思考》,《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廖遇常, 1998《法国》,载潘翎主编、崔贵强编译《海外华人百科全书》,三联书店。
- 《旅欧华侨福音布道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专刊(1974—1994)》。
- 马良, 1992《维也纳往事回忆》,[奥地利]《奥华》第7期。
- 麻卓民, 2000《一次历史性的会议》,香港:《地平线》第10期。
- 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章程及历届章程修正案。
- 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正式公布的与欧盟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来往的主要信件。
- 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历届会议记录。
- 《欧洲华侨团体联谊会第二十届年会会刊》。
- 《欧洲龙冈亲义总会成立大会纪念特刊》。
- 台湾“侨务委员会”编印:《华侨经济年鉴》(1968—1998年),台湾“侨务委员会”出版。
- 徐斌, 1956《欧洲华侨经济》,台湾“侨务委员会”出版。
- “中国侨政学会”, 1956《今日侨情》第三辑,台北:海外出版社。
- Bourdieu, Pierre 1985,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ohn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1998, “Chinese Immigrant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The Cas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Hungary and Romania.” in G. Benton & F. Pieke eds., *The Chinese in Europe*, Macmillan.
- Li Minghuan 1999a, “Transnational Links among the Chinese in Europe: A study on European-wide Chinese voluntary associations.” in G. Benton & F. Pieke (eds.), *The Chinese in Europe*, Macmillan Press Ltd.
- 1999b, “We Need Two Worlds.” *Chinese Immigrant Associations in a Western Society*,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Ng, Kwee Choo 1968. *The Chinese in Lond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系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
责任编辑:谭深